

证券代码: 300377

证券简称: 赢时胜

公告编号: 2025-025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;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B 栋 37 楼公司
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33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9,653,2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16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,733,8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7,534,7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1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2,118,4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976%。

4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其中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和〈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448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13%；反对 3,078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1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2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480%；反对 3,078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907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00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7%；反对 556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83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41%；反对 556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99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999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2%；反对 55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1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8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37%；反对 55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03%；弃权 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902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0%；反对 64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；弃权 1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83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61%；反对 64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57%；弃权 1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6,489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0%；反对 3,061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3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7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283%；反对 3,061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94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4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6%；反对 698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3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54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86%；反对 698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30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4%。

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964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3%；反对 615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4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4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21%；反对 615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50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8.01 《关于选举唐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2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0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273%

唐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 《关于选举李跃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0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3%。

李跃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 《关于选举廖拾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0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。

廖拾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4 《关于选举甘为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610%。

甘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5 《关于选举傅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0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。

傅美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9.01 《关于选举刘用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8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63%。

刘用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 《关于选举左金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4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11%。

左金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3 《关于选举谢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51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11%。

谢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

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3日